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租借地
金保康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文有庫

種千一集一第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地 借 租

著康保金

書叢小科百

租借地

目錄

第一章 租借地之由來	一
第一節 膠州灣	一
第二節 旅順大連	六
第三節 廣州灣	八
第四節 威海衛	九
第五節 九龍	一〇
第二章 租借地條約之內容	一一

第一節 膠州灣.....	一二
第二節 旅順大連.....	一七
第三節 廣州灣.....	三四
第四節 威海衛.....	三六
第五節 九龍.....	三七
第三章 法理上之觀察.....	三九
第一節 就租借國方面觀察.....	三九
第二節 就第三國方面觀察.....	四一
第三節 條約上之觀察.....	四一

租借地

第一章 租借地之由來

清光緒二十一年，馬關和約告成，割奉天南境畀日本。俄羅斯乃起責言，並糾德法爲助。事既定，德索膠州灣，俄索旅順大連，法索廣州灣，英索威海衛及九龍半島。美其名曰租借，實則等於割讓。今誌其梗概如左：

第一節 膠州灣

俄德法三國，既迫日本還我遼東，於是俄得東三省鐵路權，法得龍州鐵路權，各訂合同，從事興築，惟德無所獲。清光緒二十四年春，山東鉅野之德教士被戕，遂藉端發難，據膠州灣駐華德使海靖。

照會總署，於教案以外，索租膠州灣及山東路礦。總署不能拒，允借膠州灣，並許以膠濟鐵路權。議甫就緒，而德兵士被殺於卽墨，德教士被刦於粵之南雄。適德之顯理親王率艦隊東來，遂借爲口實，推翻前議，加索經過沂州之支路及興辦山東省鐵路礦產之優先權。明年二月，約成。由是山東全省地面，盡入德人之勢力範圍矣。

民國三年，歐戰初起，我國宣告中立。日本政府於是年八月十五日向德國發最後通牒，要求德國政府撤退在日本中國海岸方面之艦隊，其不能撤退者，即解除武裝，並限期須將膠州灣租借地全部，以歸還中國之目的先交日本收管。德置之不理。日本遂於是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德宣戰。旋由駐華日使日置益，以致德通牒事告我外交部。我國要求與日本共同出兵攻青島，爲日本所拒絕。而日已派兵由距青島一百五十英里之龍口地方上陸，蓋欲乘是以行其侵略山東之志也。政府不得已，乃劃萊州龍口及接近膠州灣附近地方爲交戰區域，聲明此外各處仍嚴守中立。未幾，日軍佔膠濟鐵路之濰縣車站，復迫我國軍隊退出，又進逼濟南，佔膠濟鐵路全線暨附近礦產。及青島德軍降服，日本又佔據青島海關。我國政府以德既降服，請英日撤兵，屢被拒絕。民國四年，駐華日使提出五

款二十一條之要求，其第一款即爲山東權利問題，終以最後通牒迫我承認，遂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山東省之條約如左：

(一)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二)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築由煙臺或龍口至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雜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三)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另以照會聲明地點與章程，由中國自行擬定，與日本公使協商後決定之。）

復由日使照會我國，聲明如左：

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膠州灣全部開爲商埠。

二、由日本政府指定之地域，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政府與中國政府另行協定。

日本復慮中國參加歐戰，於山東問題有礙，密與英俄法意諸國訂約，承認日本將來在和會要求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民國七年，又訂中日山東善後協定，聲明撤退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外，全調集於青島；又撤退膠濟路警備及在山東施行之民政，而以合辦膠濟鐵路為交換之條件。我國政府表示同意。於是日本在山東省之利益，乃益確定。民國六年，我國參加歐戰。八一年一月，我國遣使參列凡爾塞平和會議，意在收回山東省之權利，並撤廢二十一條。會議時由專使顧維鈞說明中國要求歸還膠澳，並應由德國直接歸還中國之理由。終以中日已有各項成約在先，力爭無效。五月七日，和約全案告成，關於中國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款規定如左：

(第一百五十六款)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省一

切協約，所獲得一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鑛山、海底電線等，一概讓與日本。

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及其他支線權，暨關於此項鐵路一切財產、車站、工場、固定物件、車輛、鑛山，及關於鑛業之設備材料，與自青島至上海，至煙臺之海底電線，及其附屬之權利財產，無報酬讓與日本，其附屬一切權利利益，亦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七款）膠州灣內德國國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其他工事，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八款）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簿籍、地券、契據、公文書，讓渡與日本。

同期間內德國將關係前兩條所記權利、特權之一切條約、協約、合同等，讓渡與日本。

我國代表，以和約之規定，與始願大相乖謬，乃拒絕簽字，並聲明保存中國政府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利。美國上院，亦以山東問題拒絕批准。遷延兩載，迭經交涉，終無結果。民國十年，開華盛頓會議，經英美周旋，由中日委員直接從事交涉。至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談判告終。翌日，遂於大會宣布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二月四日，經彼此委員簽字，復由兩國聯合委員會議訂山東懸案綱目協定。是年十二月，接收膠州事宜告竣，膠州行政權，乃完全收回。然日本在膠州所取得特種之利益甚多，山東省內之經濟因是而受日人之操縱，其野心固未已也。

第二節 旅順大連

中日戰爭以後，俄既助我索還遼東，復以我國急欲措還日本賠款二萬萬兩，乃使俄國銀行家與法國銀行，共同擔任募集公債一萬萬兩。清政府以是德之，益與俄昵。光緒二十二年，以賀俄皇加冕為名，使李鴻章赴俄，世所傳喀西尼中俄密約，即於此時成立。未幾，俄請踐密約，並藉口德占膠州，遠遣西班牙艦隊佔旅順。旋以防禦他國侵犯滿洲為辭，要求租借旅順大連。英國以俄國對於旅大，若為軍事上之佔領，則將啓列強瓜分之兆，遠東商業，必受影響，勸其將旅大改為商埠。俄以各國在中國各有海軍根據地，俄不應獨自向隅，拒絕英之忠告。總署無如之何，乃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由李鴻章張蔭桓與駐京俄使締結租借旅順大連條約。未幾，又於聖彼得堡締結旅大租借。

續約，俄國政府向各國聲明以大連爲自由貿易港，由是三國干涉返還之遼東半島，一變而爲俄國所有。俄國積年所望東洋方面之不凍港，至此竟償其所願矣。此後惟經營旅大之防備。光緒二十五年三月，更由兩國派員勘地另定分勘旅大租界條約，俄國之勢力，遂蔓延於滿洲，漸及朝鮮。此在日本所至爲痛心疾首者也。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事起，俄乃以保護東清鐵路爲名，實行佔領東三省，卒以日英同盟之故，俄勢稍戢，轉與法聯盟，以對抗英日。其後日俄兩國，終以滿韓問題交涉決裂，至有一九〇四年之役。翌年，俄敗，訂樸資茅斯和約，曩由俄人向我租借之旅大，至是乃入日人之手。然未經中國承認，則租借權之移轉，不生效力。是以樸資茅斯和約告成，日本亟遣使至北京與我訂立滿洲善後條約，迫我承認樸資茅斯和約，移轉旅大租借條件，並於俄國原有利權外，力爭擴張。南滿一帶，遂爲日人之勢力範圍。民國四年，日本迫我承認展長旅大租借期限，於是益無以脫其束縛。其後巴黎會議，華盛頓會議，迭經我國要求歸還租借地，並廢除民國四年之中日條約。民國十二年，外交部以國會議決對於民國四年之中日條約認爲無效，乃通牒日使聲明廢棄，並請歸還旅大，爲日本所拒，遂成懸案。當華盛頓會議時，日本代表對於歸還租借地，曾表示其意見曰：「日本之租借權，

非直接取諸中國，乃犧牲人命與金錢二者，由他國獲得之權利。膠州灣今已聲明歸還。至旅順口之地域，則於日本之經濟生活上及國防上有重大關係。且此項事實，當國際借款團成立時，曾為英美法三國所承認。日本決無拋棄之意志，雖經我國代表駁覆，終於無效。

第三節 廣州灣

法以與英競爭，謀伸勢力於雲南廣西，於是乘中日戰爭之際，迫我割讓江洪河畔之土地，法國領土擴張至湄公河上流東岸為止，並以思茅為通商地方，許法國在兩廣雲南有採礦優先權。安南鐵路得延長至中國境內，逐次第訂約。光緒二十四年，各國對華形勢一變，德獲膠州，俄獲旅大，英訂揚子江不割讓條約，日訂福建省不割讓條約。法亦以均勢為詞，要求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並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於他國，而自東京府至雲南之鐵路，又須由法國建築，郵政事務須由總稅務司劃歸法人承辦。其時管理稅務者為英人赫德，故郵政一項，以英人反抗不能成議，餘悉經總署承認，惟廣州灣租借一項，以期限及區域，爭執日久不決，翌年夏，法遣提督寇若爾，我遣廣西提督蘇元

春，爲劃界委員，彼此堅不相讓，幾破裂。忽廣東遂溪縣，有法國軍官二人，宣教師一人，爲土民所戕害。法提督寇若爾遂乘機逼迫，率艦隊佔廣州灣，元春無可如何，乃讓步以求了結。法亦縮小範圍。十五年十月，約成。自是法在中國有海軍根據地，足與各國均衡。民國十一年，華盛頓會議時，英既允歸威海衛，法亦正式聲明交還廣州灣，但徒託空言，不知何時始可見諸事實耳。

第四節 威海衛

當俄之租借旅順也，英國抗議無效。於是援均勢之說，命英使向總署提議，謂俄以旅順爲軍港，則中國異常危險，惟以威海衛租與英國，庶足以制俄國之跋扈；故須援照俄國租借旅順之條件租借威海衛。斯時威海衛以擔保賠款，尙爲日軍所佔領，總署藉詞拒絕。英使強持不可，並致書伊藤願代繳償款，請日本撤兵。未幾，我國賠款繳清，派員接收威海衛。英使乃照會總署，謂能毀俄租旅順之約，則莫不租威海衛。總署無如之何，遂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訂威海衛租借條約。英之租借威海衛，與日本預有接洽，故日軍自五月十七日至二十四日撤退竣事，二十五日，威海衛即入於英。

國政府之手。按約英之租借威海衛，其期間與俄之旅順同爲二十五年，今已滿期。民國十一年，華盛頓會議，我國要求歸還租借地，經英國承認交還威海衛。然派員接收，忽忽三載，磋商條件，尙未就緒，蓋以膠州灣成例在先，遂使英有所藉口也。

第五節 九龍

欲知英之租借九龍，當先知九龍半島有一部分之土地，早已割讓於英。蓋九龍半島，位於香港之對岸，儼如屏障。英於道光二十二年與我訂江寧條約，得香港，遂蓄意謀九龍。及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北犯，天津不守，於是續訂北京條約，以九龍半島之一角割讓於英。該約第六款規定如左：

『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清兩廣總督勞崇光將粵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交與大英駐紮粵省，曹充英法總局正使功賜三等寶星巴夏禮，立批永租在案。茲大清大皇帝定卽將該地界付與大英大君主並歷後嗣，并歸英屬香港界內，以期該港埠面管轄所及，庶保無事。其批作爲廢紙外，其有該地華民，自稱業戶，應由彼此兩國各派委員會勘查明果爲該戶本業，日後倘遇勢必令

遷別地，大英國無不公當賠補。』

英由是獲得九龍半島南面之一隅，其地之面積，約四方里。該島之北，峯巒層起，俯瞰香港，巒上若建礮壘，則香港街市，頃刻爲碎。故當法租廣州灣以後，英即乘機要求，總署堅拒。既以英使強硬，不得已欲以九龍山不築礮臺爲條件承認之。英使憤然云：『中國租廣州灣與法國，以危香港，故英租九龍以爲抵制。其爲軍事之設備，固不待言。若中國能拒法不租廣州灣，英亦不租九龍。』斯時法租廣州灣之事，大體已定，故無以拒絕英之要求。遂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訂九龍租借條約，即向所稱爲展拓香港界址專條者是也。惟香港原係割讓，九龍則係租借，性質不同。而英之目的，則在展拓香港之界址。當訂約之時，固已以九龍與割讓之香港同視，有久假不歸之意。徵之英國代表在華盛頓會議時之聲明，益可以知其用心矣。

第二章 租借地條約之內容

第一節 膠州灣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所訂膠州灣租借條約，其要領如左：

(一) 中國政府允許離膠澳海面潮滿時周遍一百華里內，准德國軍隊無論何時過調。但該地之主權，仍屬於中國。中國欲於該地施行法令或為其他設備，應隨時與德國商酌辦理。如德國須整理水道等事，中國不得阻攔。中國得於該地域內駐紮軍隊，並為軍事上其他處置，惟須先與德國協商。(第一章第一款)

(二) 中國政府因德國皇帝希望如他國在中國海岸有一地域可以修造儲藏船隻及其材料或其附屬之設備，允將膠澳之口南北兩岸租與德國，先以九十九年為限。德國於適當之時期，

因保護前項建築物或港口，可於所租地域內建造礮臺。（第一章第二款）

(三)中國政府因避免爭端，在租借期間，對於租借地不行使其行政權。（第一章第三款）

租借地域如左：

一、膠澳口北面。

自陰島之東北角起，畫一直線，北行至勞山灣為止。

二、膠澳口南面。

自齊伯山島西南偏南之灣西南，畫一直線，至笛羅山為止。

三、齊伯山及陰島。

四、潮滿時膠澳之內全海面。

五、膠澳之前防護海面所用羣島，如笛羅山，炸連島等嶼。

(四)德國在租期未滿前，如願將膠澳歸還中國，德國因經營該地所投費用，由中國賠還，並須另擇較此相宜之處，讓於德國。德國無論何時，不得以所租之地轉貸於他國。在該地之中國人，

如能遵守法令，仍可隨意居住，德國自應一律保護。

(五) 許德國在山東省內造築鐵路，其一由膠澳經過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鄒平等處，至濟南及山東界。其二由膠澳往沂州，及由此經萊蕪縣至濟南府。但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鐵路，應俟鐵路造至濟南府，始可開造，以便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第二章第一款)

(六) 前記鐵路三十華里以內之地方，德人得自由採掘礦山。(第二章第四款)

(七) 山東省內興辦事業，需用外國人或外國資本材料時，德國有優先權。(第三章)

民國六年，對德宣戰，此約當歸消滅。然因日德戰爭之結果，膠州灣早為日本所佔領，中日間因是發生爭執。其詳已述於上章第一節。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成立，日本以膠州灣歸我。該條約之要領如左：

(一) 日本應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歸還中國。中日兩國政府，關於移交膠州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應行清釐事項，各任命委員三人，共同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與以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權。(第一節)

(二) 日本擔任將膠州所有公產全部移交中國政府；但為設立青島日本領事館所必需，及日本居留民團體公益所必需者，不在此限。（第二節）

(三) 前項移交之公產，不得向中國要求賠償；但為日本官廳所購置，或前屬德國官廳所有，經日本增修者，不在此限。（第二節）

(四) 駐青島濟南鐵路沿線及其支線駐紮之日本軍隊，應於中國派有警隊或有軍隊接防鐵路時，立即撤退；其撤退方法與日期，由中日主管人員協定，但至遲不得過六個月。（第三節）

(五) 駐青島之日本守備，希望於移交膠州行政權時，同時撤盡，但至遲不得逾三十日。（第三節）

三節）

(六) 青島海關完全為中國之一部分。（第四節）

(七) 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支線，並一切附屬產業，移交中國；但應按照現值，償還日本。（第五節）

三節）

(八) 中日兩國政府各派委員三人，組織鐵路委員會，界以評定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並辦

理移交該項產業之權；至遲須於本約實施後九個月內，移交完竣。（第五節）

（九）中國因償還路價，應於該鐵路產業移交完後，同時以中國國庫券交付日本；此項國庫券以鐵路產業及進款作抵，期限十五年。在國庫券未償清以前，應選任日本人二人，分任爲車務長，會計長。（第五節）

（十）濟順高徐二路線，歸國際財團共同動作，由中國政府自與該團協商條件。（第六節）

（十一）淄川坊子金嶺各礦山，前由中國以開採權許與德國者，應移歸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接辦。日本人民在該公司之股本，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數。（第七節）

（十二）中國政府聲明，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全部開爲商埠，准外國人自由居住，并經營工商及其他合法職業。凡外國人在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既得權，應尊重之。（第八節）

（十三）凡沿膠州灣海岸鹽場，由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經營者，由中國政府收回，并照相當條件，以該沿岸之若干量數，准予販往日本。（第九節）

（十四）青島煙臺間，及青島上海間，德國專設之海底電線，及其附屬之權利，歸於中國；惟該

兩線之一部分，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之海線者，不在此限。至其運用之方法，由聯合委員會協定。

（第十節）

（十五）日本允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臺，分別移交中國；至其價目及移交方法，由聯合委員會協定。（第十一節）

此外又有附約及會議紀錄中之協定條件。附約之要領如左：

（一）日本放棄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中德條約所規定供給人材、資本、材料之一切優先權。（附約第一條）

（二）公共產業包含各項公共工程，公共營業。舊租借地之外國僑民對於公共工程有參與權。（附約第二條）

（三）青島海關許日本商人用日本文字，並於選用青島海關適宜職員時，酌加考量。（附約第三條）

（四）煙濰鐵路如用中國資本自行建築，得不移歸國際財團共同動作。（附約第五條）

(五)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在地方自治制度通行以前，關於市政事件，直接關係僑民之幸福及利益者，應徵求僑民之意見。(附約第六條)

又協定條件之要領如左：

(一)公產移交以後，日本人遵照中國法律，得為關於公共營業所組織之商務公司之社員或股東。

(二)日本軍隊依約撤退以後，無論何種日本兵力，不得留於山東境內任何地方。

(三)日本在山東建築之各輕便鐵路，及其附屬財產，及沿鐵路之電線，為鐵路財產之一部。

(四)中國當局對於在鐵路服務之日本人員，有留用或解散之權。所有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所屬職員，均由中國局長委派。並自鐵路移交兩年半以後，可委派一中國人為副車務長，以兩年半為任期。

(五)贖回鐵路之國庫券，不得籌集中國以外之款項。

(六)中國選任日本車務長，會計長，得諮詢日本政府之意見。

(七)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許外國人爲合法職業，不得解釋爲列入農業及中國法律所禁止或按照中外條約不准外人經營之業。惟關於鹽場問題及本條約所認爲旣得權者，不在此限。

(八) 膠州德國租借地內外之日本郵務局一律撤去。

(九) 中國人民不妨要求該地日本當局，或日本人民，給還在山東之真實產業，或賠償山東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對於日本當局之要求，以外交方法公平解決之。對於日本人民之要求，應以平常司法手續公平解決之。但對於攻取青島時，爲日本作戰直接所致之任何損害，日本不負責任。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既成，旋由中日兩國，按照該約第二條之規定，任命聯合會委員，於民國十一年二月一日議決山東懸案細目協定，其要領如左：

(一) 定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正午，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一切行政權，移交於中國。移交以後，凡行政上一切權利及責任，均歸中國政府。但照各種約章成案，應屬日本領事官者，不在此限。(第一章第一條)

(二)中國政府承認青島日本裁判所民刑事訴訟事件之裁判，並訴訟行爲，不動產證明，公證拒絕，證書作成，及私署證書，確定日期之效力。(第一章第四條)

(三)中國政府對於解決山東縣案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所許可出租之地，租期滿後，以同一條件准其續租三十年。期滿仍得續租。其續租之條件，應按照膠澳商埠地租規則辦理。

(第三章第六條)

(四)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公產，應歸日本保留者如左(第四章第七條)

甲、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計八處。

乙、日本人居留民團所必需者計十一處。

(五)膠濟鐵路沿線公產，照該鐵路沿線撤兵協定，應歸日本保留或使用之財產，俟開埠地方決定時，另由兩國政府協定。(第四章第九條)

(六)日本允將青島佐世保海底電線之一半，無償交與中國。該線在青島之一端，由中國政府運用；其在佐世保之一端由日本政府運用。(第五章第十條)

(七)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外國公司所有電信之特許權獨佔期滿後，按照本國獨立精神，準備自由取消。（第五章第十二條）

(八) 中國政府允將青島無線電報局、濟南無線電報局、膠濟鐵路沿線重要車站之電報局及濟南青島間之軍用電話公開。（第五章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

(九) 膠州灣沿岸產鹽，自民國十二年起，往後十五年間，歸日本所購買者，每年最高額為三萬五千萬斤，最低額為一萬萬斤。交鹽地點為門司及其他日本主務官廳指定之地點。（第六章第十七條）

(十) 中國政府對於收回公產及鹽業，允以日金一千六百萬元，交付日本政府。此項金額內日金二百萬元，於移交後一個月內支付現金。其餘日金一千四百萬元，以國庫券交付日本政府，年利六釐，十五年還清，以關餘鹽餘充當擔保。（第七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十一) 以中日兩國資本合辦山東鑛山。俟中日兩國組織合資之公司成立時，日本政府應將淄川、坊子及金嶺鎮各鑛山，及該鑛山之附屬財產，移歸公司接辦。該公司之資本，中日兩國人

各半。公司應償還日本政府日金五百萬圓。（第八章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四條）

（十二）中國政府允許將青島現行保稅區域制度，繼續辦理。（第九章第二十六條）

（十三）中國政府允對於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製造工廠，與中國他處之製造工廠同樣待遇。

（第九章第二十八條）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之外，同時尚有左列各種附屬文件。

（一）附件，其要領如左：

一、既得權由青島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謀適當清釐之法。

二、日本官憲所許可出租之地，在按照協定之租地手續未了以前，准其維持現狀。

三、中國政府以公正之補償，收回日人經營之農場。

四、公產有特別情形者，如日本人之墓地，及所設之學校，並其他建築物，許其自由使用或無償繼續租用，或減輕其租價。

五、日人得與中國人共同出資經營發電所、屠宰場、及洗衣廠，且按出資之多少，日本人得

爲社員（包含董事在內。）

六、依協定所載青島鹽之購買量數，如因中日兩國國內之生產狀況，或鹽之需要，而有難於依量授受時，可臨機協定該年購買量數。日本專賣局所購買之鹽，以該專賣局所必要之品質爲限。其購買價格及工業用自己輸入鹽，以及經理輸出人之選定，由中日主務官廳協定。中國政府許可自由輸出青島鹽於朝鮮。

七、鑛山公司股票，限於中日各本國人得以轉讓。公司置理事九人，中國人五名，日本人四名；監察二名，中日各一名；由中日股東中選任。公司之稅款，及輸送等事項，與中國其他各鑛山受同等之優遇。中國政府保障將來在青島碼頭建設山東各鑛產專用碼頭。

八、中國政府對於日本商人準用日本文字與膠海關接洽事務，並允令總稅務司於膠海關選用必需職員時，在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考量膠澳商務上之需要，並對於現有職員之更動，務以最少程度爲限。

(二) 關於協定條件第六項要求事項之換文，其要領如左：

中國委員長致日本委員長之照會，主張協定條件第六項所規定之損害賠償問題，希望由聯合委員會建議於兩國政府，從速指定人員，組織專任解決此項問題之聯合委員會議定應賠中國款項，即以中國應付日本償還之庫券扣付。而日本委員長之答覆則謂：此案迭經在本委員會說明，該問題並非本委員會應有之職務。如貴國政府離開本委員會提議，依據該協定條件規定另行商議，本國政府自無異議。

(三)關於膠澳舊租借地內土地問題之換文，其要領如左：

中國委員長致日本委員長之照會，主張：對於現在外人在膠澳舊租借地區內因賣買或其他形式而取得之土地權，除農業地由中國給價贖回外，允於德國租借膠澳之年限以內，給與無償租用，作為買收價格，期滿應由中國政府收回。若繼續租用，須按商埠局章程辦理。以上辦法，中國委員認為極其妥善。如日本委員仍持永租主張，惟有將本問題作為縣案，留待中日兩國另行解決。而日本委員長之答復，則謂：關於現在外人在膠澳德國舊租借地內因賣買並填築而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問題，不幸彼此意見不能一致，本委員等亦曾聲明為擁護外

人合法取得之既得權利並參酌貴國與外國間成約，對於此項土地權，如其他外國人同意將此作為無償永代租借權，日本亦可同意；且確信本委員之主張，依照條約之規定，並現今貴國政府與駐華外交團間成為問題之天津漢口等特別區之規定，毫無不當。今貴國委員既固持己見，惟有允將本問題留待將來歸中日兩國政府之外交機關商議。

(四)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其要領如左：

一、關於租地 日本政府聲明：將來膠澳租用地皮規則，以不侵害因通商條約及中國各商埠慣例而享有之外國人權利利益為限，可尊重之。將來其他租借地交還中國開為商埠時，在該商埠外國人關於地皮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在膠澳商埠地亦同享有之。

二、關於公產 (一) 公產之備品什器及貯藏品之處理並補償，除德國遺留品外，其補償由中日兩國委員協定。(二)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日本施工中之青島第一碼頭擴張工程，當按預定計畫繼續完成。中國政府在公產償價未還清以前，不以青島碼頭為外債擔保，如以該碼頭為外債擔保時，須先與日本協議。

三、關於郵電 海底電線青島之一端，由中國政府暫時委託日本政府辦理。電報房職員額數，薪金，由中日雙方協定。其主任及技師由日本委派，賬務員由中國委派，其電報生宜多用中國人員。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由中日兩國任命之鐵路聯合委員會委員，議決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其要領如左：

(一) 膠濟鐵路及其支線並一切財產，於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正午移交中國。(第一章第一條)

(二) 中國政府償還日本政府鐵路價值日金四千萬元，以國庫券支付，年息六釐，以膠濟鐵路財產及進款為擔保，此項財產及進款不得再供內債，或其他外債之擔保。鐵路進款如不敷付息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進款支付。(第二章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各條)

(三) 在國庫券本息還清以前，本鐵路進款應存入橫濱正金銀行之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第二章第十五條)

第一二節 旅順大連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所訂旅順大連租借條約其要領如左：

(一) 保全俄國海軍在中國北方海岸有足為根據之地，中國允將旅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惟俄國於租借地，斷不侵害中國之主權。(第一款)

(二) 俄國得於大連灣以北之陸地，酌設防衛，其距離需若干里，即准相離若干里。俟界線商定後，所有劃入界線內之土地及附近水面，專歸俄國租借。(第二款)

(三) 租借期限，自畫約之日起，以二十五年為限期，滿得由兩國相商展期。(第三款)

(四) 租借期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之大吏，全歸俄國責成一人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逐；設有罪犯，送交最近中國地方官處分。(第四款)

(五) 租借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此隙地內一切吏治，全歸中國官吏。惟中國軍隊，非與俄官協

商，不得徑入隙地。（第五款）

（六）兩國政府既允以旅順口專爲武備之用，許俄國船隻享用，而於各國之軍艦商船，作爲不開之口。至於大連灣，除口內一港，亦照旅順口之例，專供俄國軍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爲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往來。（第六款）

（七）俄國在旅順、大連得建築海陸軍隊兵舍，礮臺，安置防兵，及各種必要之設備，並以己資設立燈臺，以及保護航海所需之各項標誌。（第七款）

（八）准中國東方鐵路公司，由該幹路某一站起，推廣至大連灣或其他必要之處所，更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支路。此項許造支路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領土，亦不得有礙中國權利。（第八款）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續訂關於租借旅順、大連之追加條約，其要領如左：

（一）租借地之北面，自遼東西岸，亞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至遼東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爲止，附近水面及陸地周圍各島，均准俄國享用。（第一款）

(二) 金州城歸中國自行治理，並於城內設置警察。中國兵應退出金州，以俄兵替代。該城居民得由金州往來於租借地北界之各道路，並需用該城附近之水，但無使用周圍海岸之權。(第四款)

(三) 中國非經俄國承諾，不將隙地讓與他國，不得將隙地東西沿海岸口岸與他國通商，或將隙地內造路開礦及工商各種利益讓與他國。(第五款)

(四) 西伯利亞鐵路支線之終點，在旅順口及大連灣，不在其他口岸。此支線經過地方，不將鐵路利益讓與他人。至中國以後自造鐵路從山海關接至此支線最近之地，俄國允不干預。(第二款)

旋於光緒二十五年，訂立中俄分勘旅大租借地境界專條八款，其要領如左：

(一) 按照追加條約第一款，劃定境界。爲標明界址所在，共立界碑三十一塊，以俄字母挨次爲記，即自阿始至額終，又加立小界碑八塊，以號碼爲記，即自第一始至第八終。(第一款)

(二) 遼東半島租借地西岸附近水面陸地北界緯線以南各島，均歸俄國享用。(第五款)

六款)

(三) 遼東半島租借地陸地北界緯線以北，在隙地內東西岸附近水面各島，作爲隙地。(第六款)

(四) 所有遼東半島以南廟羣各島，不歸租借地內。中國允許不將該全島或一二島讓與他國及他國人民永遠或暫行享用，並不能在此羣島開設通商口岸，亦不能在此各島准與他國人民造路開礦及工商利益各事。(第七款)

光緒三十年，日俄交戰，日本圍攻旅順，俄軍大敗。翌年經美國周旋，乃由日俄兩國全權會議於樸資茅斯，俄以旅大租借權讓與日本。據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日俄樸資茅斯講和條約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如左：

(第五條)俄國政府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並其附近之領土、領水之租借權，及與租借權互相關聯或組成其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移轉於日本政府。俄國政府將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營造物及財產，均移轉於日本政府。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關於前項規定，須得中國政府之承諾。

日本政府對於前項租借地域內俄國人民之財產權，應完全尊重。

(第六條)俄國政府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並該地方所附屬之一切權利、特權、財產，以及附屬於鐵路或為利益而經營之一切炭坑，無償移轉於日本。兩締約國互相約定，關於前項規定，須得中國政府之承諾。

日俄和約關於移轉旅大租借權之事，既有明文規定，須經中國政府之承諾，故有光緒三十一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中日滿洲善後協約，該約規定如左：

(第一條)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條及第六條允讓於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第二條)日本國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民國四年五月七日，日本以最後通牒迫我承認二十一條，展長旅大租借期限，即其一也。是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允展長旅大租借期限，該約第一條規定如左：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同時又有由中日兩國外交機關，互以照會聲明如左：

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一九九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曆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零七年爲滿期。

按展長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之條約及換文，爲日本要求二十一款之一，曾由國會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常會議決認爲無效。外交部據以照會日使聲明廢棄，經日使答覆，絕對無可變更。茲將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外交部致日本公使之照會錄其大要於左：

查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實爲中日親善之最大障礙，（中略）本國輿論始終反對。本國政府迭次在巴黎華盛頓提出此案，要求取消，原以全國民意爲根據。茲

本國國會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常會議決，對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認為無效，准本國參議院咨請查照辦理前來。足徵本國民意，始終一致。而旅大租期，又瞬將屆滿。本政府認為改良中日關係之時機，業已成熟，特向貴國政府重行聲明，所有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除已經解決及已經貴國政府聲明放棄並撤回所保留各項外，應即全部廢止；並希指定日期，以便商酌旅大接收辦法及關於民國四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作廢後之各項問題。本國政府深信貴國政府及國民，看重中日邦交，必能容納本國國民全體之意思，將數年間兩國親睦之障礙，完全掃除；從此兩國國民得謀真實之親善，東亞和平益臻鞏固，豈惟中日兩國之福，抑亦世界之幸也。除訓令駐東京代辦正式照會貴國政府外，相應照會貴公使，即希查照。

函送查照，其原文大要如左：

旋由駐京日本公使照會，謂奉政府訓令，已由內田外務大臣答復廖代辦，相應鈔錄答復原文

按大正四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曾經兩國政府正當委任全權代表正式簽字，而該約又經

兩國元首批准。日本政府對於該約之見解，業於華府會議由日本全權聲明。今貴國政府欲將兩國間有效存在之條約及換文，任意廢棄；不但非所以謀中日兩國國民親善之道，且有背於國際通義，此日本政府斷難承認者也。帝國政府常以增進兩國親善為念，向來對於貴國政府迭經表示好意的處置，早在洞鑒之中。況本約及換文之一部分，業已另訂條約或經聲明放棄撤回保留，此外絕對無可變更之處，特此聲明。至於來照所稱協商接收旅大並籌廢約後善後辦法之議，實無酬對之必要。

第三節 廣州灣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所訂廣州灣租借條約，其要領如左。

- (一) 因保全親睦，中國以廣州灣租與法國，作為停船貯煤之所，定期九十九年。（第一條）
- (二) 因守衛停船貯煤之所，並圖運輸發達，所有租借地之水面均歸租借地管轄，其未入租借地者，歸中國管轄，議決如左（第二款）。

一、東海全島

二、磯州全島

磯州島與東海島中間水面係中國船舶往來要道，嗣後仍准中國船舶自由往來停泊，並勿庸納鈔徵稅。

三、陸地之界限 在遂溪縣南，由通明港而北循新墟境官路直至志滿墟轉向東北，至赤坎以北，福建村以南分中爲界。赤坎、志滿、新墟歸入租界，黃唇、麻章、新埠、福建各村，由赤坎以北，福建村以南，中間出海，橫穿調神島近北水面至兜離窩登岸，向東至吳川縣屬西礮臺之後面。四、水面之界限 由吳川縣之海口外三海里水面沿岸至遂溪縣屬之南通明港，向北三海里，轉入通明港。

(三) 在租借期限內，所租之地，全歸法國管轄。法國可建築礮臺，駐屯軍隊，並施行關於保護武備之法令。(第三款第四款)

(四) 中國商輪船隻在新租借地灣內，如在中國通商各口，一律優待辦理。(第五款)

(五)遇有交犯之事，應照中法條款，互訂中越邊界章程辦理。(第六款)

(六)自雷州府所屬廣州灣地方，亦坎至官舖之處，准法國建造鐵路陸地電線。(第七款)

第四節 威海衛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所訂威海衛租借條約，其要領如左：

(一)因英國欲在華北得有水師合宜之處，並保護英商在華之貿易，以威海衛及附近海面租與英國，其租借期間與俄國駐守旅順之期相同。

(二)租借地域爲劉公島及威海衛灣內羣島，及威海衛灣沿岸以內十英里地方，專歸英國管轄。

(三)英國於以上地域之外，在格林尼址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之東沿海及其附近，可擇地建築砲臺駐紮兵丁。

(四)以上地域所有中國管轄治理，英國並不干預，惟除中英兩國兵丁之外，不准他國兵丁

擅入。

(五)現在威海衛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租借地之武備有所妨礙。

(六)租與英國之水面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均可享用。

(七)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

此項條約已於民國十二年期滿。英國於華盛頓會議時，允許歸還。嗣由中英兩國組織接收威海衛委員會，以英國方面所要求之條件，與我國方面之意見迥殊，議遂未諧。英國最初要求之條件計十五項，有為我國所萬難承認者。嗣由兩國委員協商提出意見書，其內容如何，以未經外交當局正式宣示，姑從闕略。

第五節 九龍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所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其大要如下：

(一)因香港一處非展拓界限不足以資保衛，由中英兩國政府議定，擴張英國領土地，作為租借之地，其期限以九十九年為限。

(二)駐紮九龍城內之中國官員，仍可繼續辦理行政事務，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

(三)由九龍至新安道路，仍許中國人民使用。

(四)附近九龍城原舊碼頭，仍許中國兵商各船，任便往來停泊。

(五)將來中國欲在英國所管轄之九龍城內，敷設鐵路，須預與英國商議。

(六)犯罪人之引渡，按照香港章程辦理。

(七)租與英國之地域，包含大鵬灣、深州灣水面，中國兵輪無論在局內局外，有使用此水面之權利。

第二章 法理上之觀察

歐洲各國，當十九世紀之末，殖民於阿非利加，輒以租借之名，陰行其兼并之策。如一八八八年，桑集泊之薩爾丹，以土地貸與英領東非公司，一八九〇年定租借期限爲五十年，一八九一年又改爲永久租借，其地終爲英國所有，即其例也。各國之索租我國土地，就其租借以後各種之措施而論，與英之經營薩爾丹之土地何殊，以是各國公法學家，如衛斯特雷克（Westlake）羅凌士（Lawrence）得蓬涅（Despont）匹勒（Pillet）力司特（Liszt）皆謂租借即變相之割讓。徵之各國對於我國各處租借地之狀況，誠無以難其說。各國之視租借地爲割讓地域，其由來久矣。今舉其重要者，臚列如左：

第一節 就租借國方面觀察

(一) 在租借土地之國家，視爲取得完全之主權，如德國政府方面之報紙，於德國租借膠州灣以後，曾爲之說明曰：中國政府，於租借期內，將關於本問題領土內之所有主權，讓與德國。是即以租借爲主權之讓與。故德國於租借膠州灣以後，即有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德皇勅令，據該勅令謂依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所訂條約，膠州灣領土，歸德意志佔有，茲以帝國之名義，將該領土歸於朕保護之下；旋設膠州灣總督，統轄軍政民政。俄於旅順則稱爲關東省，特設總督統治，與高加索、西班牙相同。日本繼租以後，亦特設關東州都督府制。大正八年，改稱關東廳，與樺太廳、南洋廳相同。英之於九龍，則視爲擴張香港之領土，以其地隸於香港，更無論矣。

(二) 租借土地之國家，無論於平時戰時使用土地，絕無制限，任意爲軍事上民事上之設備，即如約內原歸中國管理之隙地，亦不容中國行使主權。

(三) 在租借地之第三國人或中國人，皆須服從租借國之司法權。中國人在租借地內犯罪者，從未按約移交中國審判。

第二節 就第三國方面觀察

(一) 第三國視租借地爲租借國之領土，故對於中國領土原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家，對於租借地則允放棄其權利。惟俄國租借旅大時，日本以旅大雖租借於俄，其主權尙屬於中國，即爲中國之領土，日本不因是而喪失領事裁判權，日人之在旅順犯罪者，須交由日本領事審判。其後日本繼租旅大，則排斥他國之領事裁判權，第三國亦無異議，蓋早視租借地爲租借國所有矣。

(二) 第三國與租借國交戰時，即視租借地爲敵地；蓋以租借國既於該地建築礮壘，駐紮軍隊，爲租借國實力所及之範圍，故即認爲租借國之領土；出貸土地之國家，縱告中立，而租借地則喪失中立之性質；如日俄戰役之於旅順、大連，日德戰役之於膠州灣，即其例也。

第二節 條約上之觀察

就事實言，主張割讓說者，固未爲失當。然就我國與各國所訂租借地條約而論，其性質與割讓

大有區別。茲就其重要者，分述於左：

(一) 約文中皆用租借字樣。租借二字在英語曰 *lease*，在法語曰 *Cession Boi*，在德語曰 *Pocht*，猶民法上之借貸也。就民法上之借貸關係而論，私人以財產貸與他人者，其財產之所有權，仍屬於貸主，借主對於所借財產，僅有使用收益之權。國際法上之租借亦然。國家以土地貸與他國者，對於租借地仍保有其主權，租借國於租借期內，僅有使用權。故我國與各國所訂租借地條約，皆有明文規定於中國主權毫無損害。俄國當租借旅大時，據該國政府方面之報紙所說明，謂旅順大連條約以旅順大連及其附近土地之用益權，在二十五年內讓於俄國政府，以圖中國主權之完全，並滿足俄國之海軍力及其邊疆之需要。觀俄報之語，亦足以證明租借之目的，僅在於獲得用益權，與割讓之以移轉主權為目的者，迥不相同。

(二) 割讓無期限，租借則有期限。我國與各國所訂租借地條約，皆有明文規定以二十五年或九十九年為限，與德國之以漢堡及斯德丁之地域許捷克斯拉夫租用九十九年（見凡爾賽對德和約第三百六十三條）者相同。兩締約國一方有屆期索還之權利，一方有如期交還之義。

務。在租借期未滿時，苟有正當理由，亦可請求歸還。如我國在華盛頓會議提議歸還租借地，英法二國，皆允其請是也。

(三)割讓爲取得領土之原因，故取得土地之國家，可以自由移轉於第三國。租借則不然，非經土地所屬國之承認，不能自由移轉，故俄以旅順大連轉租於日本，於樸資茅斯和約中，以明文規定須得中國之同意；其後乃有中日關於滿洲善後條約，經中國承認樸資茅斯和約所規定，此足以證明租借與割讓之不同矣。至如中德租借膠州灣條約，特以明文規定德國不得以所租地轉租於他國，而凡爾賽講和條約，德以膠州灣轉移於日本，實爲違約，我國所以要求由德直接歸還者，即以是也。

(四)割讓地之人民須變更國籍，而租借地之人民則不然。故我國與各國所訂租借條約皆以明文規定，在租借地之中國人去住任其自由，並不得沒收其財產，此亦租借與割讓不同之一端也。

(五)租借地仍爲中國之領地，故日本當俄國租借旅順時，不肯放棄領事裁判權。又如美國

外交部關於租借地之領事裁判權，曾有宣言曰：俄國之租借條約，既以明文規定中國對於租借地不放棄其主權，則租借地為中國領土無疑。中國所承認美國領事裁判權條約，自當適用於該租借地內。惟此等租借地，事實上既為與吾輩法律知識相等之國所支配，在其管轄期間內，自不必堅持領事裁判權施行於租借地。觀日本昔日之主張，以及美國之宣言，可知租借地異乎割讓矣。

(二) 租借非主權移轉之關係，故出貸土地之國家，無論局內局外，仍可享用租借地。我國與各國所訂租借地條約，大多以明文規定，且如一九〇八年萬國國際法學會之提案，其第十三條關於租借地之規定，有曰：出貸土地之國家關於租借地所生之事件，對於第三國及其屬國應負責任，故出貸土地之國家，若與第三國戰爭，應視租借地為敵國領土，適用戰時法規慣例。若租借國與第三國戰爭，出貸土地之國家有遵守中立之義務，蓋以出貸土地之國家既不因租借而喪失其主權，自應對於租借地，負其責任。惟徵諸吾國旅順膠州灣之往事，則與國際法學會之提案，適得其反。此則由於租借國蔑視吾國之主權，任意侵害吾國之中立，致結果如此，非租借之性質。

使然也。

租借之性質如此，締約各國，苟公認俾斯麥之說，謂條約並廢紙之不若，則吾復奚辭。非然者，爲尊重條約計，固當按照約定期間，歸還租借地。爲維持世界平和計，亦當貫澈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之旨，放棄租借地。昔時視租借如割讓之學說，及以租借爲詐取土地之政策，決不容存留於二十世紀之中矣。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地借租
著康保金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八十國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HE FOREIGN SETTLEMENT
By
CHIN PAO KA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